

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會議組織與議事規則

103.09.02 第11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1.11.24 第140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修正第1、8條

- 第一條 本學程為議決學程重要事項，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學程會議成員由本學程主任、當學年度全體支援教師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，學程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學程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學程會議由本學程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召開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必要時學程主任得召開臨時學程會議，或經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全體應出席人員以書面提出申請，學程主任即應召開之。如有特殊情況，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。
- 第四條 學程會議出席人員達全體應出席人員總額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始得開議，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學程會議討論以下事項：
- 一、 本學程之發展方針與研究方向。
 - 二、 本學程之各項規章或辦法。
 - 三、 其他與本學程事務相關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學程會議得視實際需要，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學程會議交辦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及工作內容得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學程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及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